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32
1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决议草案

* 包括派观察员出席的国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2月24日第1995/14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中所提问题发表的意见,

还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决议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65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7和第1994/37号决议及1995年8月24日第1995/2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第1995/1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23),

意识到秘书长继续收到就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所提问题发表的意见,

1. 请秘书长再次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